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08月23日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会议室(昆山市前进西路1277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8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8月22日15:00至2017年0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雅军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108,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8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为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108,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810%；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代表）股份5,884,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5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陆亚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9,108,02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84,137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23日